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筑市场总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针对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，确保疫情早发现、快处置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守好建筑工地“小门”

各地要不折不扣执行“守小门”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场所码”“一扫三查”、7天旅居史“穿透式”询问和“场所码”与“返甬码”的有机联动，形成建筑工地查验工作闭环，对落实不力的，必须整改到位、追责到位。要加强建筑工地人员自我防护意识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管理，严格落实72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。

二、加强新进外来务工人员健康管控

2022年10月底前，除特殊情况外，暂缓直接从疫情较为严

重的新疆、甘肃、河南、宁夏等中西部省份招录务工人员(务工人员未离开过浙江、或已在浙江且完成相应健康管理措施的除外)。对此前已入职、近期返甬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尽快完成7天旅居史“穿透式”询问、行程卡查验、核酸检测。对7天内有涉疫风险区旅居史的外来务工人员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隔离管控措施。尚未报到的新入职务工人，如涉及疫情严重省份，要引导其暂缓来甬报到。对省外来(返)甬务工人员，在入甬后7天内实行相对封闭管理，督促其尽量减少与其他务工人员接触。

三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“四方责任”

各地要坚持疫情防控从严从紧、科学精准，保持思想不松、机制不变、力度不减，发扬连续作战精神，有力有效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要加强应急处置带班值守制度，确保一旦出现疫情，立即触发快响激活机制，迅速启动应急响应。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风险漏洞，确保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到位。

